

东宁中俄跨境智慧物流枢纽及国际商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黑九律意字[2026]第7号

黑龙江九洲律师事务所

致：黑龙江东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宁市中俄互市贸易区管理委员会）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指东宁中俄跨境智慧物流枢纽及国际商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建设实施单位／实施主体／项目主管部门	黑龙江东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宁市中俄互市贸易区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省级政府	指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其依法统一发行专项债券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本期债券	指拟发行用于本项目的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30 年期）
转贷主体	指东宁市人民政府（本级）及东宁市财政局
《实施方案》	指《东宁中俄跨境智慧物流枢纽及国际商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情况》
《财务评价报告》	指黑龙江鑫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项目出具的《东宁中俄跨境智慧物流枢纽及国际商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财务评价报告》（黑鑫拓咨字〔2026〕第 016 号）
东发改投资〔2025〕32 号批复	指东宁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东宁中俄跨境智慧物流枢纽及国际商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法律意见书／本意见书	指本所就本项目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本所律师	指黑龙江九洲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预算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元、万元、亿元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依据以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
-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
-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
-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厅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黑财办〔2020〕40号）；

- 东宁市人民政府、东宁市财政局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财政投资评审、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 与本项目有关的立项、用地、规划、环评、施工等审批文件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适用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第2条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相关批准与确认。
- 第3条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本期债券及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第4条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项目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财务测算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财务评价报告》及其他专业报告中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判该等内容的适当资格。
- 第5条 在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尽职调查过程中，已得到委托单位及项目单位如下确认和保证：（1）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及书面说明；（2）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3）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件与正本、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字、盖章均为真实。
- 第6条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委托单位、项目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 第 7 条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申报材料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期债券及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及本项目申报材料记载，本期债券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东宁中俄跨境智慧物流枢纽及国际商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申报主体／项目单位 ／建设实施单位／项目 主管部门	黑龙江东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宁市中俄互市贸易区管理委员会），以下合称“管委会”
项目代码及所在地	平台编号:2505-231086-04-01-474022；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宁市行政区划内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跨境物流产业服务基地（检验检疫中心）5,000 平方米（含物流产业服务基地 1,000 平方米、检验检疫中心 4,000 平方米）；新建物流仓储用房 44,415 平方米（含国际商品集散中心 12,100 平方米、物流库房 6,445 平方米、国际商品智慧化分拣库房 5,400 平方米即 2 栋、仓储管理用房 4,000 平方米即 2 栋、海关监管智能立体仓储中心 16,470 平方米即 3 栋）；物流调度中心 960 平方米；场地硬化 47,737.61 平方米，建设相关配套设施

项目所属领域	物流基础设施领域
是否属于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楼堂馆所、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房地产等明令禁止领域，项目为具有公益属性的口岸跨境物流基础设施
项目总投资	25,548.72 万元
资金筹措方案	项目资本金 14,748.72 万元（占 57.73%），其中含建设期利息 541.12 万元、债券发行费 7.60 万元、建设投资 14,200.00 万元；拟发行专项债券 10,800.00 万元（占 42.27%）
申请专项债券额度	10,800.00 万元，分三年安排：2026 年 6,303.00 万元（含调整用途发行 1,303.00 万元，原债券期限 5 年、发行利率 2.70%，及新发行 5,000.00 万元，期限 30 年）；2027 年新发行 4,497.00 万元，期限 30 年
拟使用债券资金用途	投入本项目跨境物流产业服务基地（检验检疫中心）、物流仓储用房、物流调度中心、场地硬化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支出，用途与《实施方案》及已批复可研的建设内容一致
项目建设工期	24 个月，2026 年 5 月至 2028 年 4 月
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安排	新发行债券期限 30 年，存续期自 2026 年至 2057 年 3 月到期；在债券存续期每年支付两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测算按年利率 4.00%（调整用途部分按 2.70%）测试
是否申请将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否。本项目专项债券不作为项目资本金使用

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实施方案》、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东宁中俄跨境智慧物流枢纽及国际商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东发改投资（2025）32号批复、《财务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其他材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与本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记载一致，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用途与项目建设内容、投资估算范围相匹配，资金投向不涉及禁止类领域。

二、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黑龙江东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宁市中俄互市贸易区管理委员会）系东宁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开发区管理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共东宁市委办公室、东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黑龙江东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东办发[2021]15号)，黑龙江东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东宁市委、市政府的派出机构，为正科级，具有负责开发区建设项目、建设施工管理的工作职责。本项目由管委会作为建设实施单位申报，承担本项目的建设组织、资产管理、运营及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还本付息责任。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管委会作为开发区管理机构（行政机构或事业单位，以其设立文件及法人证书记载为准），以自身名义实施经营性资产（仓储、物流设施）的出租运营及偿债安排，应在东宁市人民政府及东宁市财政局的授权、预算安排和国有资产监管框架内实施。建议在专项债券转贷协议及运营授权文件中明确管委会的运营主体身份、产权归属、收益归集路径及偿债责任，避免权责边界不清；如管委会不具备独立法人主体资格，应由东宁市人民政府指定具备法人资格的国有运营主体承接资产运营，并在授权文件中明确。

本所律师认为：管委会系依法设立的开发区管理机构，具备承担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职责的相应资格；在履行上述授权、预算及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后，其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资格的相关要求。

三、项目建设的审批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 / 正在办理的主要审批手续如下：

序号	审批事项	批复／许可文件名称及文号	出具机关	取得日期／办
----	------	--------------	------	--------

				埋状态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东宁中俄跨境智慧物流枢纽及国际商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已办结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关于东宁中俄跨境智慧物流枢纽及国际商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投资〔2025〕32 号）	东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5 月 16 日／已办 结
3	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批复	《关于东宁中俄跨境智慧物流枢纽及国际商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东住建初设审〔2025〕10 号）	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2 月 16 日／已办 结
4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关于东宁中俄跨境智慧物流枢纽及国际商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用地规划情况的意见》	东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5 月 15 日／已办 结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310862026YG0004664 号、地字第 2310862026YG0003638 号）	东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4 月 ／已办结
6	不动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	《不动产权证书》（黑（2026）东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1299 号）	东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6 年 4 月 ／已办结
7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东水水保(2026)015 号	东宁市水务局	2026 年 5 月 25 日／已 办结
8	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231086202605080101）	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5 月 ／已办结

9	事前绩效评估	《实施方案》载明的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投资合规性与成熟度；资金来源与到位可行性；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偿债计划可行性与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单位自评及财政部门组织评估	2026 年 4 月 ／已办结
---	--------	---	-----------------	--------------------

律师核查与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表第 1 至 9 项文件的原件或加盖出具机关公章的复印件。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水土保持方案批复（东水水保（2026）15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核心开工审批文件，并完成事前绩效评估，立项及建设环节程序合规。本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不涉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亦不涉及财政投资评审（本项目为使用中央预算内资金安排的项目，按规定不进行财政投资评审）。主要审批手续已作为专项债券资金拨付的前置条件予以落实，项目具备开工建设及债券资金使用的合规基础。

四、专项债券发行主体及转贷安排

根据《预算法》及财预〔2016〕155 号文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专项债券发行主体的规定。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省级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后转贷给东宁市人民政府（本级），并由东宁市财政局与黑龙江东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宁市中俄互市贸易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专项债券转贷协议，明确资金使用责任与还款责任，符合现行规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及预算管理

根据《实施方案》及申报材料，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800.00 万元专项用于本项目跨境物流产业服务基地（检验检疫中心）、物流仓储用房、物流调度中心、场地硬化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支出，未用于经常性支出、楼堂馆所建设、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房地产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领域，未用于偿还存量债务本息及支付利息，未用于截留、挤占、挪用。

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纳入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按规定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专项债券资金用途和预算管理的规定。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价报告》记载，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为项目建成后各仓储及物流设施的租赁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收入构成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出租面积 (平方米)	租赁单价 (元/平方米·年)	年租金 (万元)
1	国际商品集散中心	12,100	5,490.50	500.00	274.53
2	物流产业服务基地	1,000	1,000.00	500.00	50.00
3	物流库房	6,445	6,445.00	260.00	167.57
4	国际商品智慧化分拣 库房	5,400	5,400.00	260.00	140.40
5	仓储管理用房	4,000	4,000.00	500.00	200.00
6	海关监管智能立体仓 储中心	16,470	16,470.00	260.00	428.22

	合计	45,415	38,805.50	—	1,260.72
--	----	--------	-----------	---	----------

据此，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2026年至2057年）预期实现可支配经营收入合计36,350.75万元，运营期内预期经营成本合计1,782.48万元（其中人力成本692.00万元、修理费726.89万元、管理费363.59万元），扣除运营成本后可实现项目净收益34,568.27万元；本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融资本金10,800.00万元，预计支付利息12,943.06万元，债券存续期内偿还债券本息总额23,743.06万元。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的覆盖倍数为 $34,568.27 \div 23,743.06 = 1.46$ 倍，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经压力测试，在本项目经营净收益下降10%的情形下，经营净现金流入为31,111.44万元，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31,111.44 \div 23,743.06 = 1.31$ 倍，覆盖倍数仍大于1，项目抗收益波动风险能力较强。

律师核查与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偿还本期专项债券本息的资金来源为本项目建成后的仓储及物流设施租赁收入，属于项目专项收入，符合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20〕43号文关于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相关规定；项目收益覆盖倍数1.46倍大于1.1，且在经营净收益下降10%的压力测试情形下覆盖倍数仍达1.31倍，项目收益与融资实现自求平衡。本所律师不对《财务评价报告》中的财务测算数据、收益率及覆盖倍数的准确性发表意见。

七、偿债保障措施及投资者保护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已设置如下偿债保障措施和投资者保护安排：

- 以本项目仓储及物流设施租赁收入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专项来源，建立专项收入归集与偿债备付机制；
- 项目对应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建立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加强资产日常统计与动态监控；
- 设立项目资金管理专户，确保与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项用于偿还债券本息；
- 建立现金流监测与还款计划定期报告制度，动态跟踪项目收益实现情况，在融资平衡结果不及预期时及时调整运营策略或发行安排；

- 如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未能按计划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可在专项债券限额内且在不低于覆盖倍数的前提下续发本项目专项债券用于周转偿还，在项目收入最终实现后予以归还；
- 项目运营期间主动披露施工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运营收支情况等信息，依法履行行业单位信息披露与信用评级配合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偿债保障措施和投资者保护安排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及现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规定的要求。

八、中介服务机构及本项目申报材料

（一）会计师事务所

黑龙江鑫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期债券出具《财务评价报告》（黑鑫拓咨字〔2026〕第016号），对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间现金流状况进行模拟分析并从现金角度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结论为项目收益可以覆盖本期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本所律师认为：该所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出具财务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黑龙江九洲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黑龙江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230000781900932D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由车凤生、廖代龙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依法批准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从业资格，签字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三）本项目“一案两书”及其他申报材料

本项目已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库管理要求编制《实施方案》、由黑龙江鑫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财务评价报告》、由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即“一案两书”），并按要求填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相关信息。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项目“一案两书”及相关申报材料齐备，数据口径与可研批复、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一致。

九、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项目存在以下主要风险，但不构成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序号	风险类别	风险描述	控制措施
1	项目实施风险	项目建设周期较长（24个月），存在工期拖延、工程变更、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等可能。	通过公开招投标择优选择施工及监理单位，签订规范合同，落实工程质量责任终身制和安全生产责任，投保相关保险。
2	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偿债资金全部依赖仓储及物流设施租赁收入，受口岸贸易量、出租率、收费标准及中俄经贸政策变化影响，存在收益不达预期的可能。	审慎确定收入测算参数（租赁单价、出租面积），建立收益动态监测与预警机制，在覆盖倍数不足时按《实施方案》安排续发周转偿还。
3	审批手续风险	用地、规划、施工许可等开工前审批手续虽已办结，但项目涉及中央预算内资金，后续资金拨付与使用衔接环节仍存在衔接不到位的可能。	将已办结的审批手续作为专项债券资金拨付的前置条件，在手续完备后安排资金支出，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
4	运营主体与授权风险	建设实施单位管委会为开发区管理机构，以自身名义开展经营性资产出租运营及收益归集，存在法人主体资格、资产权属与授权依据不足的可能。	由东宁市人民政府及东宁市财政局通过授权文件明确管委会的运营主体身份、资产权属、收益归集路径及偿债责任；管委会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指定具备法人资格的国有运营主体承接运营。
5	资金管理风险	存在专项债券资金闲置、支出进度偏慢、资金被截留或挪用的风险。	实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预算执行进度要求，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6	政策与合规风险	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及管理要求随政策调整，存在项目不符合后续政策要求的风险。	密切关注并严格执行财政部及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资金用途和项目库管理的现行规定，按要求履行预算调整和信息披露程序。
7	税务风险	投资者取得专项债券利息收入的税收优惠政策存在调整可能。	依法适用现行税收优惠政策，并在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提示。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 and 法律依据，本所律师出具结论性意见如下：

- 1.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市县级政府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由省级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符合《预算法》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
- 2. 建设实施单位黑龙江东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宁市中俄互市贸易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设立的开发区管理机构，具备承担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职责的相应资格；在履行东宁市人民政府及东宁市财政局授权、预算安排和国有资产监管程序后，其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 3. 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东发改投资〔2025〕32号）、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东住建初设审〔2025〕10号）、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水土保持方案批复（东水水保〔2026〕15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核心开工审批文件，并完成事前绩效评估，立项及建设环节程序合规；本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不涉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亦不涉及财政投资评审（本项目为使用中央预算内资金安排的项目，按规定不进行财政投资评审）。
- 4. 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建设，未用于禁止类领域，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的规定。

- 5.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为项目建成后仓储及物流设施租赁收入，属于项目专项收入，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净收益 34,568.27 万元，覆盖债券本息总额 23,743.06 万元，覆盖倍数 1.46 倍；在经营净收益下降 10% 的压力测试情形下覆盖倍数仍为 1.31 倍，项目收益与融资实现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财库（2020）43 号文的相关规定。
- 6. 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本所均具备相应从业资格，签字人员具备相应执业资格。
- 7. 本项目存在项目实施风险、项目收益风险、审批手续风险、运营主体风险、资金管理风险、政策与合规风险、税务风险等风险因素，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该等风险不构成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具备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条件。

第四部分 签署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供委托单位随同申报材料报送，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黑龙江九洲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李代石
2026年00月18日

附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核查依据

（随本法律意见书一并报送，复印件加盖项目单位公章）

- 《东宁中俄跨境智慧物流枢纽及国际商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 年 5 月）；
- 《关于东宁中俄跨境智慧物流枢纽及国际商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宁市发展和改革局，东发改投资（2025）32 号）；
- 《东宁中俄跨境智慧物流枢纽及国际商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情况》（黑龙江东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宁市中俄互市贸易区管理委员会）、东宁市财政局）；
- 《东宁中俄跨境智慧物流枢纽及国际商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财务评价报告》（黑龙江鑫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黑鑫拓咨字（2026）第 016 号）；
- 初步设计批复及投资概算评审意见；
- 《关于东宁中俄跨境智慧物流枢纽及国际商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住建初设审（2025）10 号）；
- 《关于东宁中俄跨境智慧物流枢纽及国际商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用地规划情况的意见》（东宁市自然资源局）；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310862026YG0004664 号、地字第 2310862026YG0003638 号）、《不动产权证书》（黑（2026）东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129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310862026GG0008664 号、建字第 2310862026GG0006675 号、建字第 2310862026GG0007699 号）；
-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本项目不涉及）；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已开工项目）；
- 财政投资评审意见（本项目使用中央预算内资金，按规定不进行财政投资评审，不适用）；
-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文件；
- 黑龙江东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宁市中俄互市贸易区管理委员会）机构编制文件（或管委会设立文件、法人证书）；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经办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 其他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